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基础设施配套	征收标准为120元/平方米，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建筑物，按工程总造价的4%收取。	政府制定-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使用办法》宝政发〔2020〕20号	
2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1、普通水泥砼路面622元/m ² ；2、沥青砼路面—主干道723元/m ² ；3、沥青砼路面—次干道645元/m ² ；4、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546元/m ² ；5、石材路面744元/m ² ；6、透水砖人行道382元/m ² ；7、石材人行道499元/m ² ；8、普通水泥砼道牙237元/m；9、石材道牙412元/m；10、挖运土方（垃圾）105元/m ³ ；11、回填土123元/m ³ ；12、回填二灰石285元/m ³ ；13、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9405元/处。面622元/m ² ；2、沥青砼路面—主干道723元/m ² ；3、沥青砼路面—次干道645元/m ² ；4、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546元/m ² ；5、石材路面744元/m ² ；6、透水砖人行道382元/m ² ；7、石材人行道499元/m ² ；8、普通水泥砼道牙237元/m；9、石材道牙412元/m；10、挖运土方（垃圾）105元/m ³ ；11、回填土123元/m ³ ；12、回填二灰石285元/m ³ ；13、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9405元/处。	政府制定-陕西省财政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3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建设罚没收入	罚没收入	对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政府制定-国务院	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4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污水处理	居民类污水处理费0.95元/方，非居民类污水处理费1.40元/方，特行类污水处理费1.40元/方。	政府制定-宝鸡市物价局	宝市价价含〔2015〕1号	
5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行政事业性收费	建筑路桥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	初级：100元/人 中级：200元/人		宝职办发〔2019〕76号	
6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房租收入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房屋租赁收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竞价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竞价	按竞价结果执行	
7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房屋租赁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新建路1-20间门面房出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竞价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竞价	按竞价结果执行	
8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场地租赁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搅拌厂场地出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竞价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竞价	按竞价结果执行	
9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建筑节能和勘察设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建设罚没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4%；5万-15万：10万-20万；3万-5万：0.1万-1万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制定	陕西省民用建筑与绿色发展条例	由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收
10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建设工程消防审查设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消防罚没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五千元以下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政府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陕西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由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收
11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罚没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11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罚没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和屋面工程分包不同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建议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筑设备产权、拆装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 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11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罚没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 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